# 何香凝美术馆《第四届全球华人艺术展》在深制作装置运输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作为供应商，不允许分包。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要求，如消费类项目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如无相关资质要求可不填写。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人民币9万元 | 1年 | 合同一项目一签 |

2.用户：何香凝美术馆

3.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指上述服务期限）有：劳务费、制作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为运输《第四届全球华人艺术展》的在深制作装置运输至加拿大指定地点。

**（二）技术条款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1.作品包装

2.作品运输

3.作品运输及展期保险

**2.项目服务要求**

1.确保作品安全，按照馆方及艺术家要求包装作品

2.确保按时抵达指定地点

**（三）货物清单/服务明细表**

|  |
| --- |
| **深圳空运至温哥华** |
| **序 号** | **说 明** | **价 格** | **备 注** |
| 1 | 提取展品操作人工费（含展品装箱、装车) |  |  |
| 2 | 报关及批文处理费 |  |  |
| 3 | 材料费(作品包装、木箱内填充、装车保护) |  |  |
| 4 | 运输费（深圳南山至加拿大温哥华） |  |  |
| 5 | 加拿大本地操作费 |  |  |
| 合计 |  |  |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时间**

1.服务地点：何香凝美术馆项目负责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年

**（二）付款条件**

工程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招标人在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第二期：在投标人完成工程后招标人支付剩余50%尾款。

**（三）项目负责人验收**

1、项目验收：运输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方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

2、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四）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

根据具体运输情况及时沟通并进行调整。

**（五）服务时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无硬性规定。

**（六）****售后服务**

如运输期间发生问题，及时沟通、处理。